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陳俊宏

電話：(02)2343-144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hc0250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318824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1 (20240409輸紐鳳梨外銷供貨及輸出檢疫作業流程\_0425.pdf)

主旨：有關紐西蘭初級產業部（以下簡稱MPI）開放我國鳳梨輸  
銷案，相關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惠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紐雙方113年4月9日共同簽署之「臺灣蔬果輸紐輸出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經與紐方多次磋商，終成功爭取紐方同意開放我國鳳梨輸銷，相關輸出規定及流程如附件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我方應建立處理輸出鳳梨操作系統：

- 1、輸紐鳳梨鮮果實包裝場及供果園應向農業部農糧署辦理登錄管理，確保生產、檢疫處理及運輸階段均能回溯，並使用核准之農業藥劑進行有害生物管理。
- 2、每年生產季節前針對輸紐鳳梨之參與人員（包括生產場所、包裝場和處理設施等）進行輸出計畫相關教育訓練。參與人員並應配合整體輸出體系之年度審查，俾確認符合紐方要求。必要時MPI得來臺進行審查。

雲林縣政府 113/05/07



1130531246



- 3、相關作業均應紀錄，並保存至少兩年。
- 4、輸出檢疫時，依據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31號規範進行取樣，至多檢查600顆確認無罹染紐西蘭管制有害生物。發現嚴重不符規定之業者應予剔除，待確認落實改善措施後始可恢復資格。

(二)依據不合格原因，MPI可能暫停我國鳳梨輸紐、暫停採行特定措施，或要求本署剔除不符規定之業者。

(三)輸出鳳梨檢疫條件：

- 1、不限品種。
- 2、輸出鳳梨鮮果須於綠熟狀態(C0階段)下採收，以確保為東方果實蠅非寄主狀態。
- 3、須去除冠芽及基部葉片。

(四)輸紐鳳梨鮮果實不得帶有土壤等污染物，並以全新乾淨材料進行包裝，不得使用任何未經處理之植物性包裝材料，且須採防蟲包裝方式。

(五)輸出檢疫應確定未罹染有害生物，並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"This consignment was produced and prepared for ex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d bilateral arrangement."及"This consignment was harvested at the mature green stage for *Bactrocera dorsalis*"。

三、為維護我外銷鳳梨商譽，倘於輸出檢疫時檢出介殼蟲、鱗翅目等有害生物者，將不予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
正本：臺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保證責任嘉義縣打貓果菜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南市宏新果菜運銷合作社、臺南市楠西福農果菜運



銷合作社、高雄市新農果菜生產合作社、高雄市南友農青果生產合作社、高雄市冠瀧果菜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高雄市旺來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雙豐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屏東縣藍天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環球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屏東縣龍潭果菜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銀獅青果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綠地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夥磊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農業聯合生產合作社(大樹分廠)、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源泉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密菓子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高永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屏東縣泉鳳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屏東縣南荔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東泰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屏東縣川農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綠菓園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、洪德露、旭集貨場、桂寶麟集貨場、神果子有限公司、孫家農場、自然農場、雲林縣永興果菜生產合作社、大新包裝場、屏東縣鮮豐農業生產合作社、金子宏集貨場、嘉義縣峰翔果菜生產合作社、慶得農果業有限公司、高雄市鳳鑫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大同蔬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綠森林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嘉義縣嘉祥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寶島南方蔬果生產合作社、水木興業有限公司、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建士川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奧爾瑪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盛農業有限公司、帝勇國際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屏東縣綠地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、農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弘運物產開發有限公司、啟津企業有限公司、一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佳世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日成功青果有限公司、台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彬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溢達實業有限公司、典記貿易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屏東縣龍潭果菜生產合作社、太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仕商達貿易有限公司、協盛發興業有限公司、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丸屋有限公司、台灣瓦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利展明實業有限公司、台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勝銘貿易有限公司、旗鎮貿易有限公司、興誠實業有限公司、永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禾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、和新生鮮有限公司、欣隆貿易實業有限公司、富士站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集星國際行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福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聚善貿易有限公司、日詰貿易有限公司、金子宏貿易有限公司、宏騰傳媒行銷有限公司、曜豐企業有限公司、福和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穗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冠瀧果菜生產合作社、雲壇青果有限公司、口米創意社、禾安國際有限公司、富豪原料有限公司、禾耕有限公司、瑞荃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農業部國際事務司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糧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(含附件)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檢疫組

2024/05/06  
17:25:4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